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甲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徐懷令於民國91年8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１現有重病而有部分醫療行為需家人同意簽名，欲回歸生母家，生母家尚有胞妹可協助照顧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、病危及潛在危險通知書、手術同意書、中心靜脈導管置入同意書、中心靜脈導管置入說明書、麻醉同意書、麻醉說明書、自費同意書及住院照片等件為證。惟聲請人送達代收人Ａ０２電話告知本院書記官「Ａ０１3/18確診癌末後狀況還可以。本件聲請狀也是他親自書寫，當時Ａ０１意識清楚，大部分生活都可以自理，是想說趁都還可以的時候先處理這件事，因為Ａ０

１想回去本生父母那邊。後來狀況慢慢變差，到7/7心臟緊急作開胸手術，過程中心臟血管破裂失血過多才插管送入加護病房，現在Ａ０１持續昏睡中，還沒有脫離危險期，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恢復，後續的復原情況會如何也不知道。」、「Ａ０１目前具有意思能力，能理解他人所表達的意思，並知悉自己意思及了解自己意思之效果。惟因為插管且疼痛，無法言語，僅能透過點頭搖頭表達自己的意見。現為舒緩其病痛，有使用相關藥物，故Ａ０１多為昏睡狀態。」等語，此有本院115年7月9日電話紀錄、115年7月10日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送達代收人Ａ０２於115年7月10日具狀表示「Ａ０１目前在加護病房、病危中，希望法官通融，附Ａ０１住院插管照片、病危通知書、診斷書，本前住院插管開胸心臟修補同意書，證明重病，真的無法開庭」等語，此有Ａ０２所提家事(補正)陳報狀附卷足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送達代收人Ａ０２既自承聲請人現在加護病房住院治療，無法言語，僅能點頭或搖頭等情，顯見聲請人無法完全表達其意見，難以正常應答對話，亦無法證明其了解法律意義及效力，且無法到庭陳述，致本院無法判斷本件聲請是否確出於聲請人本人真意，以及原收養關係之終止是否有顯失公平等情形，是以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